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和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